# 最新政府采购的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8-19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政府采购的合同篇一甲方： 市政府采购中心乙方：市政府采购...*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政府采购的合同篇一**

甲方： 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市政府采购中心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确定 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网络安全隔离卡合同供货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合同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供货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格提供合格的产品，详见《网络安全隔离卡价格及供货联系表》(附件一)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利，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包含 市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单位。

乙方确定下列代理商(名单见附件二)为供货商，供货商代表乙方进行送货、售后服务、维修及资金结算等，乙方对供货商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需负责任，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乙方包含签署本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及供货商。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 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 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供货期限及供货对象

乙方负责 市本级采购单位自供货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对所中标的网络安全隔离卡产品的供应。

第七条供货方式

采购单位在定点的品牌型号范围内，直接与乙方联系，选择产品的品牌型号，由乙方出具《定点(合同)产品供货意向单》。然后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直接报市采购办审核。供货商凭已审核的《政府采购计划表》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及负责安装和调试。供货时间一般在 个工作日内，供货数量较大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若单一合同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 万元(含)或数量超过 个(含)时，采购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另行确定采购方式。(单一合同指一个采购单位单次成批量向一家中标厂商订购同一包货物所形成的合同)。

第八条安装和验收

乙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供货)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可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网络安全隔离卡服务计划表》(附件三)实施。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 天后且乙方与采购单位无合同纠纷时，甲方将在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第十一条货款的支付

货款的支付实行采购单位直接支付的方式。乙方凭供货发票和《政府采购合同供货货物验收单》与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在乙方完成合同项目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要求，将已落实的采购资金，按《市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要求及时办理结报或资金支付申请，采购单位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天内付款给乙方。

采购单位未按规定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按双方合同的约定获得违约赔偿。

第十二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三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4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五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如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只能选一种)：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隔离卡的安装采购情况，并负责每个月按照甲方提供的报表格式报送报表。

2、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定点供应情况进行检查。

3、乙方负责采购单位隔离卡采购业务联系人及推荐的供货商联系人(附件一)。

第十九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市采购办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按高于合同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4)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的产品;

(5)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终止合同的同时，取消该供货商政府采购合同供货资格，并没收供货商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

(2)乙方投标文件。

2、本合同经乙方和 市政府采购中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

1、《网络安全隔离卡价格及供货联系表》

2、乙方代理商

3、《网络安全隔离卡服务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的合同篇二**

甲方(购货单位)：\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_\_\_招投标中心网上询价编号\_\_\_\_\_\_\_\_\_、询价文件、乙方成交的报价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由乙方与甲方签订。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供货物品

二、物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刮伤。

3、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_\_\_\_\_\_\_\_\_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甲方所购货物提供年的保修期。保养期内如物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乙方将货物送至用户安装调试。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_\_\_\_\_\_\_\_\_省质检局的检验证明。

3、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5、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进行验收。

四、付款

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以\_\_\_\_\_\_\_\_\_方式全部付齐货款，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交付物品或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天按合同金千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_\_\_\_\_\_\_\_\_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和起诉任选一种)。

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_\_\_\_招投标中心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机关一份。

八、乙方应将验收报告(需由接受人签字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各一份交\_\_\_\_\_\_\_\_\_招投标中心备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的合同篇三**

经\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_\_\_\_\_\_\_\_\_省\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见证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某\_\_\_\_\_\_\_省政府采购\_\_\_\_\_\_\_\_\_号\_\_\_\_\_\_\_\_\_省\_\_\_\_\_\_\_\_\_大屏幕彩电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

(2)乙方的投标报价单、服务承诺和投标澄清材料

(3)资格证明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设备及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台。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设备的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设备的交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十天内;交货地点为\_\_\_\_\_\_\_省\_\_\_\_\_\_县(市、区)\_\_\_\_\_\_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见证方(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1.付款

1.在乙方向见证方开具中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函并向见证方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的\_\_\_\_\_\_%;2.乙方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初验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3.乙方的货物经甲方授权的县(市、区)\_\_\_\_\_\_\_\_\_\_\_\_部门验收合格，项目集成验收完毕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

2.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

1.甲方完全履行合同，见证方于某\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退还甲方履约保函;2.甲方完全履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由见证方向乙方退还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3.甲方完全履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三年后，由见证方向乙方退还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3.其他

如履约保函和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单位非乙方的，以及货款的接收单位非乙方的，中标人必须和代其交纳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单位以及货款的接收单位签订协议，双方在本项目中承担连带责任，此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具体采购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大屏幕彩电、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甲方”系指\_\_\_\_\_\_\_\_\_。

(5)“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_\_\_\_公司。

(6)“使用单位”系指\_\_\_\_\_\_\_\_\_。

(7)“见证方”系指负责\_\_\_\_\_\_\_\_\_省\_\_\_\_\_\_\_\_\_招标的\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如有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专利权

3.1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某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包装应适应于某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使用方指定场所。由于某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采购程序

5.1合同签定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的采购数量、设备配置和交货地点，由乙方直接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和提供服务至使用单位。

5.2货物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乙方提供相应单据及使用单位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汇总后，交由甲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6.伴随服务

6.1除服务承诺外，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在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在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

6.2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货物价格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

7.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某、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某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2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内在质量、性能或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7.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某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检验

8.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质量(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8.2目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将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同意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由县级教育主管单位的职能部门负责验收，货物规格型号、配置、性能、质量及完好情况由系统集成施某位负责验收。

如果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质量、数量、价格与投标文件相符，并且乙方提供了教育主管部门及系统集成施某位的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应及时办理货款支付给乙方;如果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质量、数量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使用单位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合格意见，甲方并可报请本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8.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服务承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9.索赔

9.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9.2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单位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使用单位及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某索赔事宜。

10.乙方交货延误

10.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注明的或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使用单位验收使用(符合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除外)。

10.2如果乙方交货延误，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被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被甲方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1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误期赔偿

11.1除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0.2%合同总额，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总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0条、11条和18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某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将不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2.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使用单位。除甲方和使用单位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60天以上时，甲方、使用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13.1货物交付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4.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14.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江苏省采购中心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3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14.2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_\_\_\_政府采购中心开户行：帐号：)。

14.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仲裁

15.1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使用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5.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5.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某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视乙方违约情况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_\_\_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a、给予乙方通报批评b、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c、向为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发出乙方违约通知书，要求银行无追索权地支付给见证方不超过合同总价30%的金额d、在1 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某能满足合同的规定;

(4)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的;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破产中止合同

17.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某利。

18.转让

18.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及见证方签字，并在乙方向\_\_\_\_政府采购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执二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